云阳规划资源函〔2023〕153号

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关于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054号建议的

复 函

丁颖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农村乱占耕地葬坟治理的建议》（第054号）收悉。在此，对您提出宝贵的建议表示感谢！经与县民政局共同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统筹规划，构建县、乡、村三级公墓体系。我县全面规划了殡葬设施，构建了县、乡、村三级公墓体系。即每个乡镇（街道）建设一个公益性公墓和殡仪服务站，构建了集中安置点，并纳入了《云阳县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）》，截至目前，已组织各乡镇（街道）开展了农村公墓选址，其中，凤鸣等13个乡镇（街道）公益性公墓已选址落地，并在筹建中。

二、开展“活人墓”专项整治行动，坚决打击新建墓地违法占用耕地，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坟的违法占地行为。4月3日召开了全县“活人墓”整治专项行动推进会暨“逝有所安”行动会，赓即县殡葬改革管理服务领导小组牵头，县民政局指导，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全县“活人墓”专项整治行动，严格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依法处置“活人墓”问题，有效遏制乱占耕地，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坟的违法行为。

三、加强宣传，树立殡葬新风。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民政局抓住清明节、春节、全国土地日等时间节点，采取媒体宣传、社区宣传等多种宣传方式，以“文明新风、殡葬易俗”为重点，引导群众破除殡葬陈旧思想，树立绿色殡葬、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的新风尚。

此复函已经黄波局长审签，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到回执上邮寄给县人大代工委，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6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陈锐；联系电话：15736302648）